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陳宗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叁仟零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陸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12年1月19日、112年7月11日、113年4月9日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依序分稱系爭約定書A至D）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112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  
04 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0日至119年1月10日止，借款利息第  
05 1個月以固定年利率0.01%計息，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  
06 指數加碼12.99%計算(即14.72%，計算式： $1.73\% + 12.9$   
07  $9\% = 14.72\%$ )，並以每月10日為還款日，按月平均攤還本  
08 息，共分84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24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  
09 114年2月9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共  
10 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  
1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雖於114年3月10日清償49元，然  
12 此僅足清償1日之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159,0  
13 9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4 (二)被告再於112年1月19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萬  
15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9日至119年1月19日止，借款  
16 利息第1個月以固定年利率0.01%計息，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  
17 儲利率指數加碼12.99%計算(即14.72%，計算式： $1.73\%$   
18  $+ 12.99\% = 14.72\%$ )，並以每月19日為還款日，按月平均  
19 攤還本息，共分84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24日繳付當期本息  
20 後即未依約還款，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  
21 項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22 迄今被告尚欠79,485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3 (三)被告又於112年7月1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0萬  
2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1日至119年7月11日止，借款  
25 利息第1個月以固定年利率0.01%計息，第2個月起按原告定  
26 儲利率指數加碼13.17%計算(即14.9%，計算式： $1.73\%$   
27  $+ 13.17\% = 14.9\%$ )，並以每月11日為還款日，按月平均  
28 攤還本息，共分84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24日繳付當期本息  
29 後即未依約還款，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  
30 項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31 迄今被告尚欠254,947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未清

01 償。

02 (四)被告另於113年4月9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29萬  
03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9日至120年4月9日止，借款利  
04 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37%計算（即15.1%，計算  
05 式： $1.73\% + 13.37\% = 15.1\%$ ），並以每月11日為還款  
06 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84期。詎被告於114年2月24日  
07 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還款，依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  
08 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269,498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  
10 之利息未清償。

11 (五)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6 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A至D、撥款資訊畫面截圖、  
17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8 細、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9 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  
20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1 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  
23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4 保金額准許之。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20萬元	159,097元	114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72%
二	10萬元	79,485元	114年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72%
三	30萬元	254,947元	114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9%
四	29萬元	269,498元	114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15.1%
總計		763,027元		